

新移民法禁止入境暫行細則公布 違規小留學生五年不得來美

【本報記者林寶慶／華府廿一日電】國務院最近公布新移民法中有關「禁止入境」部分的暫行細則。違規就讀公立學校的小留學生，將連續五年不得再入境。非法居留者，將三年甚至十年不得再入境。國務院去年十二月廿九日，公布了一九九六年移民法「有關禁止入境條款」的暫行細則。暫行細則在徵求各方意見後，可能會在修訂後成為最後施行細則。以下為暫行細則中較受矚目的部分：

違規的小留學生

這是加州國會參議員范士丹，在一九九六年移民法中所加入的「空降兒童」條款。新的禁止入境規定，凡持F1學生簽證來美的非移民，如違反一九九六年移民法第二條款，自其違法日起，連續五年不得入境。第二條款(一)條款規定，凡來美

就讀公立小學，或用政府經費所辦的教育項目(包括語言課程)者，美國不得發給F1學生簽證。但外籍學生如自繳學費，可以上公立中學一年。而私校的F1外籍學生如自繳學費，亦可轉學至公立中學就讀一年。而該生須表明上公立中學時間不會超過一年。這項罰則只適用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卅日及以後取得F1的學生，和該日及以後，取得F1簽證延長的學生。

非法居留者

非法居留者，係指逾期居留以及非法入境人士。如非法在美居留的期間，自去年四月一日起，超過一百八十天，而尚不滿一年，則其一旦自動離境後，將有三年不得再入境；而如非法在美的期間自去年四月一日起，超過一年，則其一旦自動離境，將十年不得再入境。例外情形：如移民

局認定，假使根據上述罰則，禁止某非法居留之綠卡申請人入境，將對該非法居留者持美國公民或綠卡身分之配偶或父母，造成極度困難的話，可例外放行，允許該非法居留者入境。此外，未成年者、獲政治庇護者，以及遭虐待之配偶或年幼子女，如能證明違法居留與遭虐待有關，亦可獲准入境。

先前曾違反移民法又再非法入境者

曾非法居留超過一年，之後又非法入境或試圖非法入境者，將遭禁止入境。曾被命令遣返回國，其後再非法入境來美，或試圖非法入境者，也將遭禁止入境。

非法投票之外籍人士

違反任何聯邦、州或地方法律而投票之外籍人士，將遭禁止入境。此條款溯及既往。

為避稅放棄美國公民身分者

為移民局認定是為了避稅，而放棄美國公民身分者，將遭禁止入境。此法條適用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卅日及以後，放棄美國公民身分者。

DI-11998000801